

【裁判字號】107,審簡,2599

【裁判日期】1071214

【裁判案由】偽造文書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審簡字第2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兆舜

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所為107年度審簡字第2599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因有錯誤，應更正如後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最後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」更正為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王兆舜所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，本院判決被告有期徒刑3月、緩刑2年，而應向國庫支付金額部分，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於事實及理由欄均記載2萬元，僅於判決原本主文欄記載為6萬元，顯係誤寫；惟此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。原刑事簡易判決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參照前項說明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